

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為辦理公開甄選，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本次甄選之用。同時本所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為應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公開甄選作業之應徵人員。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服務單位」、「職稱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前科素行資料」，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甄選作業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「服務單位」、「職稱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前科素行資料」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「公開甄選作業」之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及蓋私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